

高雄市政府第 545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曾美妙代）
謝文斌 廖泰翔（呂德育代） 張漢雄 張清榮
周玲姮 楊欽富 蘇志勳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黃明昭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 鄭淑紅 黃志明 許永穆 林志東
莊仲甫

列席：林旻伶（余承玲代） 盧怡如（葉三銘代）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公假開會，由曾副局長美妙代理；
經發局廖局長泰翔公假，由呂主任秘書德育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地政局吳副局長宗明報告：

實價登錄 2.0 交易資訊全透明—防杜預售屋投機炒作
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地政局報告。實價登錄 2.0 新制自今年 7
月 1 日施行，讓預售屋交易資訊更為即時、完

整，以避免不當哄抬價格行為發生，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 請地政局持續注意預售屋交易情形，加強查核。另為減少人工查詢作業，請工務局配合地政局辦理相關建築執照管理系統介接，藉由自動化比對功能，以提升行政效能。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經發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要點」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2 案－民政局：有關「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之適用情形解釋性行政規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 3 案－經發局：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核定補助經費 1,72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75 萬元(總計新臺幣 2,50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4 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二年(110, 111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高雄鼓山農漁村產業六級化空間活化轉型示範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6,000 萬元(中央補助 3,000 萬

元，本府配合款 3,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5 案－社會局：謹提因健保費率調漲致本(110)年度補助本市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本市自定補助項目)預算不足新臺幣 1 億 6,615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6 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 110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桃源區建山部落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596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506 萬 7,700 元，本府自籌 89 萬 4,300 元)，擬請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新聞局董局長報告：

今日高雄券記者會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各局處之協助。建請各機關未來邀請民意代表參加活動可先傳送紙本邀請，後續再直接聯繫邀請為宜。活動當日亦請於現場逐一介紹貴賓，邀請渠等一同參與現場活動，以展現本府對貴賓之重視。

楊秘書長補充意見：

針對邀請民意代表參加本府各項活動一節，請各機關先

行遞送邀請卡，再行以電話聯繫或親自拜訪等方式邀請。

主席裁示：

- (一) 今日高雄券記者會感謝議長及議員共襄盛舉，未來各局處舉辦活動時，除持續留意現場座位安排、來賓介紹順序等活動細節外，在邀請民意代表方面，應多加注重禮節，運用邀請卡、電話、通訊軟體等不同管道聯繫邀請，並於活動前一日確實掌握出席情形，亦請各機關議會聯絡人員適時協助。
- (二) 另本次會期將審議本府明年度預算，請各機關持續與議會妥善溝通，俾使預算順利通過。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接續上週三本市推出振興券數位綁定「高雄開就賺」活動，今日本府召開記者會，進一步公布紙本振興券兌領高雄券及「日月抽活動」，各界反應熱烈，感謝史副市長協助督導本案的辛勞。為讓活動順利推廣、擴大效益，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事項辦理：

- (一) 請各局處於今（28）日下午5時前，於所屬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同步協助宣傳，倘民眾留言內容涉及權管業務，亦請各權管機關（如新聞局、經發局、觀光局等）適時回覆說明，俾幫助民眾及業者瞭解「高雄開就賺」活動內容。
- (二) 請各機關（如捷運局、文化局、客委會等）針對權管業務集思廣益，搭配「高雄開就賺」活動，研議吸引民眾到高雄消費之行銷方式，俾加速經濟復甦動能。

二、請衛生局、警察局與消防局持續做好防疫、治安、

公共安全等工作，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鑒於近期輕生事件頻傳，請衛生局加強訪視高風險個案，並請新聞局、衛生局、社會局等機關協助以跑馬燈等方式宣導自殺防治求助資源，另請警察局加強巡視愛河周遭，以防止憾事發生。

散 會：下午1時50分。